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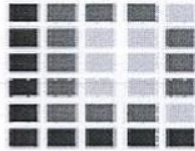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18】第【039】号



中国 郑州 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15 楼西
15F Building 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 No. 72 Nongye Road ZhengZhou China.

电话/Tel: (0371) 63693322

传真/Fax: (0371) 63693329

网址/http://www.hnludelaw.com

邮编:450000

二〇一八年五月

ENAM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18】第【039】号

致：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1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崔永卫律师、贾海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



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1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2018年5月8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1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王书祥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31,5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的78.5%，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0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聘任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等人员签字。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

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四
务
一
三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崔永卫

经办律师：


贾海许

2018 年 5 月 9 日

